

团 体 标 准

T/GSCIA001-202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双重预防监理工作
标准

2025-5-31 发布

2025-06-01 实施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双重预防监理工作标准》是由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主编，有关单位参编，在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立项（甘建联函（2024）18号）的团体标准。

编制组总结了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经验，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风险识别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资料等。

本标准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管理，由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标准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技术部（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路47-61号，邮政编码：730000）。

主 编 单 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参 编 单 位：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 雄 马德祥 祁建强 李 静 王安宁 叶习哲 吴 娜 杜 炯
王积金 刘 可 王 威 周立佩 吴 琪 曾永忠 朱彦军 袁 琳
王进洲 李克义 梁 军 赵 莉 刘富民

主要审查人：崔 清 徐成贤 郑建军 张恩祥 孟虹 贾晓峰 朱培斌

目 次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7
3.1 一般规定	7
3.2 监理职责	7
4 风险识别分级管控	10
4.1 基本规定	10
4.2 风险识别	10
4.3 风险评价与分级	11
4.4 风险管控措施	11
4.5 风险公告与警示	13
5 隐患排查治理	14
5.1 基本规定	14
5.2 隐患排查	14
5.3 隐患分级	15
5.4 隐患治理措施	15
6 档案资料	18
6.1 档案资料管理	18
6.2 档案资料保存	19
附录 A 施工单位审查、核查记录表	20
附录 B 工程监理用表	24
本规范用词说明	33
附：条文说明	34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建立风险识别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监管和事故防控能效，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建筑行业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监理工作。

1.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graveness hazard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

2.0.2 超危大工程 ultra-high risk major project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超危大工程。

2.0.3 双重预防机制 double prevention

将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合称为双重预防机制。

2.0.4 施工安全风险 construction Safety Risk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发的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2.0.5 风险点 risk point

伴随风险的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以及在特定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过程,或以上两者的组合。

2.0.6 危险源 hazard

导致风险发生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2.0.7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以科学的程序和方法,对生产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发现和确认危险源的过程。

2.0.8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采用科学、合理的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对人们的生命、财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等严重程度进行量化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和接受准则的过程。

2.0.9 风险管控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明确对策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的管理过程。

2.0.10 事故隐患 accident potential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0.11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idden danger

施工单位和(或)监理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发现隐患的工作过程。

2.0.12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idden danger

消除或控制事故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2.0.13 主要负责人 principal person in charge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

2.0.14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或服务的人员。

2.0.15 安全旁站监督 safety key works supervising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对超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和加装附着等活动或作业过程实施的旁站监督、检查活动。

2.0.16 安全巡视检查 safety Patrol inspecting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对风险因素和安全隐患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活动。

2.0.17 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graveness hazard supervision rules

针对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2.0.18 安全旁站监督实施细则 safety key works supervision scheme

针对监理机构实施安全旁站监督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监理单位应将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包含组织架构、工作程序、责任清单的专项监理制度，并对危大工程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理。

3.1.2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双重预防机制监督职责：

- 1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双重预防工作制度，明确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 2 审查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危险源识别评价分级和管控措施；
- 3 组织参建单位开展风险动态管控评估，每月形成隐患治理台账。

3.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中单列危大工程双重预防监理专篇，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危大工程概况及特点；
- 2 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工作流程；
- 3 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工作要点；
- 4 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工作方法；
- 5 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理措施。

3.1.4 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形成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或督促排查治理。

3.2 监理职责

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项目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监理组织机构，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3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4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按本标准表 A.0.1 和表 A.0.2 组织检查施工/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及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6 审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

7 主持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

8 核查危大工程中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脚手架等设备安装、拆除告知手续；

9 组织监理人员开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表 B.0.1，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旁站监理并填写表 B.0.2；

10 组织验收危大工程关键材料与设备；

11 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制定处置方案；

12 组织或参与危大工程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

13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支付证书；

14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的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行为，应向建设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分工范围内的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加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3 核查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有效性；

4 核查危大工程中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脚手架等设备安装、拆除告知手续；

5 参加危大工程关键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

6 实施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并留存记录；

7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8 抽查工序施工质量安全控制情况；

9 发现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时，即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10 对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11 收集资料，管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2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

13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

14 核查监理员履职记录完整性。

3.2.3 监理员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开展危大工程施工双重预防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检查危大工程施工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

2 检查危大工程工序施工结果；

3 进行见证取样；

4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汇报；

5 完成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4 风险识别分级管控

4.1 基本规定

4.1.1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对危大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价与分级、风险管控工作。

4.1.2 监理单位履行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职责时，应通过下列方式实施：

- 1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3 审核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
- 4 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内容的合规性与安全技术措施的可行性；
- 5 检查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情况；
- 6 验收危大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7 核查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脚手架等设备安装与拆卸告知、检测验收及使用登记手续；
- 8 按规定组织及参加危大工程实施结果的验收；
- 9 留存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全过程书面记录与影像资料。

4.1.3 监理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动态监督机制，对施工单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闭环管理。

4.2 风险识别

4.2.1 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阶段，识别危大工程实施全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危险源、确定风险点，建立风险识别清单。

4.2.2 监理机构审查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风险识别清单时，应对风险识别方法进行验证，其要求包括：

- 1 对《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 列明的风险因素，宜采用作业危害分析法（JHA）、安全检查表法（SCL）等适宜方法；
- 2 对复杂工艺或重大风险，宜采用事故树分析（FTA）、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系统方法；
- 3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采用两种以上方法交叉验证。

4.2.3 监理单位还应履行以下风险识别监督职责：

- 1 验证专项施工方案中风险识别清单是否覆盖危大工程所有施工阶段及施工工况；
- 2 审查专项施工方案中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与风险等级划分相匹配；
- 3 要求施工单位在设计变更、工况调整后重新识别风险。

4.3 风险评价与分级

4.3.1 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的风险识别和评价分级工作应在编制方案的过程中完成。监理单位在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审查施工单位风险评价方法的适宜性，风险评价宜按相关规定选择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风险矩阵法（LS）、风险程度分析法（MES法）等适宜的方法，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分级。

4.3.2 监理单位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风险清单时，审核风险分级是否遵循从高到低的原则，划分为四个风险级别：

1 重大风险：采用红色予以标示，此级别风险可能引发严重的人员伤亡、巨大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影响。

2 较大风险：采用橙色予以标示，该级别风险一旦发生，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需重点关注与防控。

3 一般风险：采用黄色予以标示，此类风险的影响程度相对可控，但仍不可忽视。

4 低风险：采用蓝色予以标示，虽风险程度较低，但仍需按照既定要求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

4.3.3 监理单位应建立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机制：

1. 当出现设计变更或方案调整、施工条件变化或发生事故时，应监督施工单位重新进行风险评价；

2. 工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监理风险识别分级管控措施，留存分级审查记录及相关资料。

4.4 风险管控措施

4.4.1 监理单位应按专项施工方案中风险清单的风险项和风险等级，在危大工程监理细则中制定分级管控的监理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重大风险：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管控，每日现场核查；
- 2 较大风险：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控，每 48 小时专项检查；
- 3 一般风险：监理员日常巡查，每周全覆盖检查；

4 低风险：施工单位自控，监理随机抽查。

4.4.2 对于无法立即排除的重大风险，监理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参与其风险管控，协助监理单位的风险管控工作。

4.4.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表 A.0.3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编制内容应符合现行相关要求；
- 3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风险清单应完整、齐全，相关技术参数合理、科学。

4.4.4 超危大工程实施前，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参加论证会掌握专家论证情况。

4.4.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危大工程实施前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的情况，并应检查以下工作：

- 1 危大工程施工前，监督施工单位由专项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危大工程概况、施工工艺、安全操作要求、劳动保护、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等关键信息，并由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共同签字确认；

- 2 检查安全教育内容，应包含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违章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产生的后果、预防或降低安全风险及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措施，并由教育人和接受教育人共同签字确认。

4.4.6 监理单位应验收用于危大工程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新材料、新设备还应审查其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监理单位对已进场经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对其退场。

4.4.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场后由项目总承包单位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对进场安装前的建筑起重机械的构配件进行联合查验合格。

4.4.8 危大工程实施监测的，监测方案应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监理单位备案。

4.4.9 超危大工程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及附着锚固等关键环节的作业，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并填写表 B.0.2，对非超危大工程的实施过程定期进行巡视并填写表 B.0.1，其主要工作如下：

- 1 核查危大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进场验收文件的一致性；
- 2 核查危大工程涉及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审批手续，否则不予展开施工作业；
- 3 危大工程作业前，按照本规范表 A.0.4 核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与人证相符情况，未取得有效资格证书或人证不符的作业人員嚴禁进入施工现场；
- 4 危大工程每班作业前，核查当日气象条件、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及空间安全条件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
- 5 危大工程作业前，检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及完整性，核查作业人员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鞋等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状态，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立即停工整改；
- 6 危大工程作业前，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警示标志及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的设置情况，未按专项方案设置的必须限期整改完成；
- 7 危大工程施工前，核查消防设施、安全监测装置的配置数量及安装位置，确保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 8 危大工程作业前，核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否则不予开展施工作业；
- 9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的其他监理工作。

4.5 风险公告与警示

- 4.5.1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岗位安全风险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告知制度。
- 4.5.2 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在重点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并在相应部位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4.5.3 监理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应采取监理措施监督施工单位处理危大工程的异常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

5.1 基本规定

5.1.1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管理缺陷”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分级和治理。

5.1.2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全员、全岗位、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完成以下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工作：

- 1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 2 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
- 3 保证项目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
- 4 落实安全培训教育；
- 5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6 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或及时报告；
- 7 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5.1.3 监理单位应通过巡视检查、旁站监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验收、签发监理通知单、签发暂停令、报告等方式，履行危大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理工作职责。

5.1.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对发现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的安全隐患，应跟踪核实整改完成情况，对整改符合要求的签认整改回复单完成闭环管理。

5.2 隐患排查

5.2.1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定期对下列方面进行全面排查：

- 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3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佩戴、使用、管理情况；
- 4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 5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6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备设施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 7 作业场所危险性因素的警示、防范、消除情况；

- 8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设、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 10 其他应当排查的事项。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单位应督促或会同施工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排查：

- 1 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且可能对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重大影响；
- 2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原辅材料、工艺技术发生改变；
- 3 复工复产前安全条件复查；
- 4 重大活动前安全保障核查；
- 4 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安全行为或者作业人员存在多处违章作业的；
-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
- 6 行业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汛期、重大节假日、极端或异常天气前；
- 8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情形。

5.3 隐患分级

5.3.1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5.3.2 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判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属于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范围的，应当直接判定为重大隐患；
- 2 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4 当出现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判定隐患等级；施工项目部、监理单位负责人应当对判定结果签章确认。必要时，可报请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论证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5 除判定为重大隐患以外的其他隐患，原则上应当判定为一般隐患。

5.4 隐患治理措施

5.4.1 监理单位应在危大工程监理细则中，制定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理措施。

5.4.2 超危大工程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及附着锚固等关键环节实施过程，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并填写表 B.0.2，对非超危大工程的实施过程定期进行巡视并填写表 B.0.1，对下列主要工作中出现的事故隐患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1 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到岗跟踪管理，否则督促到岗履行管理职责；

2 危大工程实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是否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有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票是否在有效期，监护人是否到场履行监护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处理；

3 施工过程中发现方案确定的工序不合理，或采用的技术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修改施工方案，按规定重新审批或论证后实施；

4 作业人员对安全防护用品是否规范使用，违规使用的及时督促纠正；

5 危大工程是否违规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严禁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等受力构件；

6 危大工程使用的设备的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设备是否带故障运行或违规使用，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7 检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与完善情况，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8 登高作业、特种作业、吊装作业等是否出现违规情况，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

9 检查基坑、地下管线、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变形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整改，需要建设单位协调处理的，及时报建设单位；

10 检查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悬挑架等危大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方案要求和规范规定，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11 电气设备、电动工具的保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2 灭火设施、器具配置是否符合规定，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13 危大工程施工与产生可燃气体、粉尘或可燃液体的施工交叉作业的，是否采取防爆、防火灾措施，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14 危大工程施工与其他工程施工有边界交叉或竖向交叉的,是否有防碰撞、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安全措施;

15 危大工程施工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紧急疏散指示标识;

16 安全隐患治理的其他监理工作。

5.4.3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和参加危大工程验收,分段施工的基坑工程和脚手架工程等,应按施工完成段分批次验收,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安全隐患。符合要求后才能签认验收记录。

5.4.4 监理单位应按照隐患分级治理机制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且不能及时消除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单位专项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一般事故隐患应通过监理通知单形式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明确整改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及闭环要求。

5.4.5 总监理工程师应充分利用监理例会协调解决隐患治理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安全隐患治理专题会议,必要时协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参与;对涉及多专业交叉的复杂隐患,应组织专项技术论证并形成会审意见。

5.4.6 监理单位对无法立即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应采取措施协助监理单位进行治理。

5.4.7 对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也不停工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档案资料

6.1 档案资料管理

6.1.1 监理单位应将双重预防的相关资料纳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总监理工程师对档案管理负总责，并明确有关人员负责安全资料的管理。

6.1.2 监理单位应将下列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1 危大工程清单；
- 2 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3 分包单位资质审核记录；
- 4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记录及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报告；
-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记录；
- 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审核记录；
- 7 危大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抽查记录；
- 8 危大工程施工人员安全交底检查记录；
- 9 监理巡视检查记录；
- 10 旁站监理记录；
- 11 专项检查、定期检查资料；
- 12 隐患发现记录、整改通知、方案审批、过程记录、验收资料等全流程文件；
- 13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资料、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资料；
- 14 危大工程验收资料；
- 15 安全措施费支付审核资料；
- 16 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批记录；
- 17 重大隐患治理台账；
- 18 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监理报告；
- 19 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隐患整改指令及回复资料；
- 20 要求在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记录的影像资料；
- 21 有关施工安全的会议纪要（附会议签到表）；
- 22 其他相关资料。

6.1.3 由监理单位形成的资料、监理签认或盖章的资料，监理单位应保存纸质版原件。

6.1.4 监理单位应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建立和归档工作。

6.2 档案资料保存

6.2.1 安全档案资料应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影响到地下管线、邻近建筑、设施 and 设备的，应保存至相关问题处理完毕。监理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档案资料宜保存至与事故相关工作全部处理完毕。

附录 A 施工单位资质资格审查、核查记录表
表 A.0.1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人员资格核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核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体系按投标文件建立情况。 ☐ 是 ☐ 否	
2	安全管理体系的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数量（含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致情况。 ☐ 是 ☐ 否	
3	管理体系的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约定的资格条件一致情况。 ☐ 是 ☐ 否	
4	安全管理体系中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是 ☐ 否	
	安全管理体系的人员发生变更的，变更手续办理情况，变更人员资格及与用人单位的关系情况。 ☐ 是 ☐ 否	
5	三类人员的证件有效情况。 ☐ 是 ☐ 否	
6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等档案资料情况。 ☐ 是 ☐ 否	
7	实际参与工程安全管理，且在安全管理资料上签字的管理人 员，其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资格证报备情况。 ☐ 是 ☐ 否	
8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达到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问题整改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核查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经理部收件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		
复查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A.0.2 分包单位资质及安全管理体系核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序号	核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	
1	施工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分包经建设单位的认可情况。（合同中未约定的专业工程不得分包） ☐ 是 ☐ 否		
2	分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情况。 ☐ 是 ☐ 否		
3	分包单位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4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情况。 ☐ 是 ☐ 否		
5	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承包的施工安全进行组织管理情况。 ☐ 是 ☐ 否		
6	分包单位的项目安全管理的三类人员证件的持有情况和有效情况。 ☐ 是 ☐ 否		
7	分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与分包单位建立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情况。 ☐ 是 ☐ 否		
8	专业分包单位配置到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 ≥ 1 人。 ☐ 是 ☐ 否		
9	分包单位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是 ☐ 否		
10	分包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11	分包单位的不良记录。 ☐ 是 ☐ 否		
12	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有有效的检定报告。 ☐ 是 ☐ 否		
问题整改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核查人（签字）： 施工项目经理部收件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			
复查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A.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方案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程序性审查	1. 内容编排符合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情况。		
	2. 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审批人员签认情况。		
	3. 分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情况。		
	4. 方案对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及专家签认情况。		
	5.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方案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重新报审和论证。		
技术性审查	1. 方案对危大工程特点、作业环境、平面布置是否明确。		
	2. 专项施工方案中风险清单对风险名称、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管控主体、管控措施内容完善情况。		
	3. 方案编制主要依据是否列明，是否在有效。		
	4. 方案对施工采用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安全要求等内容的明确情况。		
	5. 危大工程实施对车库顶板、建筑和结构构件等有影响的，方案是否采取有效的措施。		
	6. 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7. 施工管理是否将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总包和分包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规情况。		
	8. 逐项核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 对专家论证不通过的各类情形审查情况。		
	10. 验收要求对验收内容是否确定，应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人员是否明确。		
	11. 方案的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附齐全。		
	12. 方案所附的设备使用说明书是否与实际使用的设备一致。		
修改完善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核查人签字：		项目经理部收件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A.0.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监理核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序号	工种	核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
1	建筑电工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2	建筑架子工 (普通脚手架)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3	建筑架子工 (附着升降脚手架)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4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塔式起重机) (T)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6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施工升降机) (S)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塔式起重机) (T)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施工升降机) (S)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9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10	电工作业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11	焊工作业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12	压力焊接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13	高处作业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14	制冷与空调设备操作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核查 () 人, 符合要求 () 人	
问题整改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核查人 (签字):		施工项目经理部收件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			
		复查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工程监理工作用表

表 B.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作业内容			
作业日期		天气及气温	
序号	巡视事项及巡视情况		发现的问题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到岗跟踪管理。 ☐ 是 ☐ 否		
2	实际参与危大工程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证一致、证件有效情况。 ☐ 是 ☐ 否		
3	用于危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和防护用品经验收合格情况，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和淘汰的材料与设备。 ☐ 是 ☐ 否		
4	危大工程施工的天气条件、场地安全条件、空间安全条件等环节条件满足施工方案和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情况。 ☐ 是 ☐ 否		
5	危大工程涉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 是 ☐ 否		
6	危大工程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是否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有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票是否在有效期，监护人是否到场履行监护工作。 ☐ 是 ☐ 否		
7	巡视中发现方案确定的工序不合理或采用的技术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的，要求施工单位修改方案并重新审批或论证。 ☐ 是 ☐ 否		
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按规定配置，是否按规定规范使用。 ☐ 是 ☐ 否		
9	危大工程使用的设备是否带故障运行或违规使用，保护装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是 ☐ 否		
10	用于危大工程的材料是否违规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构配件。严禁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等受力构件。 ☐ 是 ☐ 否		
11	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12	登高作业、特种作业、吊装作业等作业是否出现违规情况。 ☐ 是 ☐ 否		
13	基坑、地下管线、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变形情况。 ☐ 是 ☐ 否		
14	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悬挑架等危大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方案要求和规范规定。验收通过的危大工程是否出现被破坏的情况。 ☐ 是 ☐ 否		
15	电气设备、电动工具的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按规定应使用安全电压的其电压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16	灭火设施、器具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是☐否	
17	危大工程施工与产生可燃气体、粉尘或可燃液体的施工交叉作业的，是否采取防燃爆、防火灾的措施。 ☐是☐否	
18	施工边界有交叉或竖向有交叉作业的，防碰撞、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方面的，是否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是☐否	
19	危大工程施工作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紧急疏散指示标识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监理巡视人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B.0.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监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作业内容			
作业日期		天气及气温	
序号	旁站监理事项及情况		发现的问题
1	首次旁站时核查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安拆告知手续的,在施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毕。 ☐ 是 ☐ 否		
2	首次旁站时核查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和论证通过,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批签认和加盖单位公章等工作完毕。 ☐ 是 ☐ 否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到岗跟踪管理。 ☐ 是 ☐ 否		
4	实际参与危大工程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证一致、证件有效情况。 ☐ 是 ☐ 否		
5	用于危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和防护用品经验收合格情况,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和淘汰的材料与设备。 ☐ 是 ☐ 否		
6	危大工程施工当天的天气条件、场地安全条件、空间安全条件等环节条件满足施工方案和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情况。 ☐ 是 ☐ 否		
7	危大工程涉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 是 ☐ 否		
8	危大工程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是否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有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票是否在有效期,监护人是否到场履行监护工作。 ☐ 是 ☐ 否		
9	旁站中发现方案确定的工序不合理或采用的技术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的,要求施工单位修改方案并重新审批或论证。 ☐ 是 ☐ 否		
10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按规定配置,是否按规定规范使用。 ☐ 是 ☐ 否		
11	危大工程使用的设备是否带故障运行或违规使用,保护装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是 ☐ 否		
12	用于危大工程的材料是否违规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构配件。严禁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等受力构件。 ☐ 是 ☐ 否		
13	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14	登高作业、特种作业、吊装作业等是否出现违规情况。 ☐ 是 ☐ 否		
15	基坑、地下管线、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变形情况。		

	☐ 是 ☐ 否	
	基坑支护、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悬挑架等危大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方案要求和规范规定。 ☐ 是 ☐ 否	
16	电气设备、电动工具的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按规定应使用安全电压的其电压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17	灭火设施、器具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 是 ☐ 否	
18	危大工程施工与产生可燃气体、粉尘或可燃液体的施工交叉作业的，是否采取防燃爆、防火灾的措施。 ☐ 是 ☐ 否	
19	施工边界有交叉或竖向有交叉作业的，防碰撞、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方面的，是否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 是 ☐ 否	
20	危大工程施工作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紧急疏散指示标识是否按规定设置。 ☐ 是 ☐ 否	
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旁站监理人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
- 2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T27921
- 3 《风险管理 指南》 GB/T24353
- 4 《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T/CSPSTC17
-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双重预防监理工
作标准

T/GSCIA×××-2025

条文说明

目次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7
4 风险识别分级管控.....	10
4.1 基本规定.....	10
4.2 风险识别.....	10
4.3 风险评价与分级.....	11
4.4 风险管控措施.....	11
4.5 风险公告与警示.....	13
5 隐患排查治理.....	14
5.1 基本规定.....	14
5.2 隐患排查.....	14
5.3 隐患分级.....	15
5.4 隐患治理措施.....	15
6 档案资料.....	16
6.1 档案资料管理.....	18
6.2 档案资料保存.....	19

1 总则

1.0.1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施工单位实施该机制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危大工程管理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构建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监理安全监督管理重中之重，本标准的制定，对规范监理单位跟进监管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理工作，防范安全事故起到重要作用。

1.0.2 本标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 号令等法规制定，其适用范围与 37 号部令的适用范围一致，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0.3 目前国家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有 4 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应执行。团体标准经合同相关方协商选用后，可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5 本条依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住建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及通知（建办质〔2021〕48 号），明确九个危大工程方案的第一章工程概况中应单独条款列明风险识别和分级，第五章施工保证措施中应单独条款列明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3.2 监理职责

3.2.1-3.2.3 条文中的监理职责，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住建部 31 号文、《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职责。

4 风险识别分级管控

4.1 基本规定

4.1.1 危大工程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阶段，需要施工单位全面识别安全风险，并进行评价，并根据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这是做好风险管控的第一步，监理单位应提醒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此项工作。

4.1.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就危大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本条列明了主要监理措施。

4.2 风险识别

4.2.1 风险识别是对《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 规定四个方面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应该对危大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识别，包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的几个方面。

4.2.2 风险识别的方法较多，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选用适合的方法，尽可能做到科学合理，有效识别出潜在的风险，避免在风险管控时浪费不必要的资源。

4.3 风险评价与分级

4.3.1 风险评价的方法较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事宜的方法，保证评价结果更切合实际，才是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4.4 风险管控措施

4.4.1 监理机构在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时，应制定具体的风险管控措施，这些管控措施是针对专项施工方案中风险清单中的风险级别制定。

4.4.2 对于无法立即排除的重大风险，监理机构无法管控的风险项应提级到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进行指导或参与问题的协调等，阻止重大风险转化为重大事故隐患。

4.4.3-4.4.4 监理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的规定需要审查编审程序：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超危大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在专家论证前，监理机构应完成审查、签字、盖章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按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论证不通过”的，修改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对专家论证通过并签认的论证报告，应附到专项施工方案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参加论证会。

完成程序性审查后，详细进行技术性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方案对危大工程特点、作业环境、平面布置是否明确；专项施工方案中风险清单对风险名称、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管控主体、管控措施内容完善情况。风险管控措施应按照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5 个方面制定；方案编制主要依据是否齐全，依据是否在有效期；方案对施工采用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安全要求等内容的明确情况；危大工程实施对已完工的建筑、结构、管线等质量和安全有影响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保证措施中应包含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施工管理是否将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包和分包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规情况；对专家论证不通过的各类情形审查修改情况；审查危大工程验收程序和验收内容是否确定，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人员是否明确；方案的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附齐全、计算结果是否满足要求；方案中描述的设备参数是否与使用说明书和实际进场的设备一致；专项施工方案的框架内容编制，应符合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 号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建办质〔2024〕63 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督促施工单位对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重新报审和论证。

4.4.9 对超危大工程实施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顶升、附着锚固等关键环节的旁站监理，执行《甘肃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总承包单位应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督；安装（拆卸）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现场监督职责。

4.5 风险公告与警示

4.5.2 重点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并在相应部位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5 隐患排查治理

5.1 基本规定

5.1.3 监理单位对发现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的安全隐患，对整改情况需要跟踪整改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取进一步的监理措施，对隐患治理要有始有终形成闭环。

5.2 隐患排查

5.2.3-5.2.4 施工单位应定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专项排查安全隐患是《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规定，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理单位对事故隐患的专项排查也执行此管理办法。

5.3 隐患分级

5.3.1-5.3.2 监理单位排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由监理单位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符合此标准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其余为一般事故隐患。

6 档案资料

6.1 档案资料管理

6.1.1 监理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是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

6.1.2-6.1.3 监理单位收集存档的安全管理资料，范围是执行《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标准》DB62T3195 的规定以及证明监理单位履行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职责的其他资料。监理单位保存纸质版原件是为了按规定归档及施工过程中的查阅。

6.1.4 监理单位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建立和归档是执行《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标准》DB62T3195 的规定。

6.2 档案资料保存

6.2.1 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是根据由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处理需要，或安全事故处理需要确定的。